

好身形《購買課程服務契約》

注意：購買好身形的課程服務前，務必確認已完全閱讀並且同意本契約內容。

1. 審閱期間

好身形購買課程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爰此，學員享有七天期限審閱本協議書內容之權利，於本平台購買本服務即視為學員已詳閱本契約內容並接受其所有條款之約束，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以本契約約定之。

2. 認知與接受條款

(1) 好身形課程服務(以下簡稱「課程」)，係由「好身形美體有限公司」(以下稱「好身形」)所建置提供。當學員完成課程報名手續、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學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契約之所有內容(以下簡稱「學員」)。這些約定條款訂立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學員服務的提供者以及所有使用者的利益，並構成使用者與學員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契約，本約定書之內容之修改或變更，好身形得以於好身形Line服務公告，建議學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學員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學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學員為未成年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註冊為會員；已註冊為會員者，均視為已遵守前揭規定。

(2) 請注意，好身形不是醫療機構。好身形不會進行醫療診斷。學員應提前或在上課期間支付使用費用。關於預付費課程計劃的注意事項：學員購買的是預付費，以預付價格折扣的課程服務堂數。該程序必須在課程之有效期限內完成，並且任何未使用的課程將在學員的課程啟動日期之有效期日後到期。如果學員決定不繼續學員的課程，退款將根據當前的單獨課程費用按比例分配。從學員方案購買完成日期起算，超過有效期日未使用的課程將不會退款。課程之有效期限依課程之注意事項公告的為主。

(3) 好身形保留最後調整課程及費用的權利。

3. 權益與學員義務

(1) 學員身份及課程內容僅限學員本人使用，不得冒用，變造，頂替讓他人使用，若被好身形查獲，好身形得終止學員會籍並且學員需繳清未繳清之費用，若有預繳者，好身形得不退還學員預繳之款項。

(2) 好身形有權對學員拍攝全身照片作為體態分析使用。

(3) 好身形有權對學員拍攝大頭照作為身份識別使用。

(4) 若學員未滿二十歲，需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及簽名。

(5) 學員參加本協議書暨所附附件課程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期限內完成課程；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課程，視為該學員已完成當期課程。

(6) 當學員有下列情事者，好身形得終止契約，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會費結算，若好身形因此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之。

A.

(1) 學員參加團體課及一對一課程需以預約方式為之。

(2) 學員如無法參加預約之課程時，應於開課前24小時之前，自行登入網頁取消所預約課程；在開課前24小時內至當天開課前取消預約，或開課後未到課，則雙方同意視為學員已使用該堂課，學員將會被扣除100%的該課堂之費用。

(3) 若學員出示當日本人經醫療院所用印之就診紀錄，則不會被扣除100%的該課堂之費用。

7. 終止契約之退費計算基準

(1) 學員得於契約服務完成前，隨時終止契約。

(2) 手續費不予退費，以下終止合約退費計算基準不包含手續費用。

(3) 學員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好身形應就學員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

A. 付費用後使用課程前之解約：學員於繳納費用後而在契約生效後7日內未使用好身形服務或課程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B. 如果學員決定不繼續學員的課程，退款將根據當前的單獨課程費用按比例分配。從學員課程啟動日期起算，超過有效期日未使用的課程將不會退款。此外好身形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好身形所受損失。

C. 因不可歸責於學員的事由(例如：好身形解聘或教師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所約定之單堂課程費用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

D. 學員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在學員能出具有效證明的情況下好身形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好身形不得依此向學員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或請求賠償。

E. 雙方未為前三項約定時，以最有利學員權益之計算方式為之。

8. 學員權暫定，請假或課程轉讓、課程更換

(1) 特殊請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員得事先以書面向好身形辦理暫停課程服務權之行使，於停權期間，學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A. 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6個月嬰兒之需要者。其學員權益有效期間之順延應經好身形審酌情況定之。

B. 因服役致難以行使學員權者。其學員權益有效期間之順延應經好身形審酌情況定之。

C. 因重大傷害或重大疾病等健康問題，致不可回復損傷者。其學員權益有效期間之順延應經好身形審酌情況定之。

前項情形，學員應於事由前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文件，如學員嗣後提出，好身形保有最後審核的權利。予以延長學員權益有效期間，仍應於期間內完成剩餘課程，未於期間內完成，雙方同意視為學員已使用該剩餘課程，不得要求「第七條退費」、「再次轉讓」以及「變更方案」。

(2) 學員將課程轉讓，須經正式書面申請通知好身形，並取得好身形書面同意後，得讓與第三人，由第三人繼受學員現存之權利義務，且讓與時，好身形收取轉讓行政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課程經轉讓後，「我的受讓者」無「第七條退費」、「再次轉讓」以及「變更方案」之權利。

9. 健康告知義務

- (1) 學員倘有特殊生理狀況、病史(諸如:高血壓、心臟病、氣喘或因重大疾病而開刀)或其它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應事先告知好身形。倘因學員隱匿、漏未告知,致學員於使用課程過程中發生損害,學員願自負一切責任,不得事後向好身形究責。
- (2) 患有既往疾病、健康狀況不佳或對開始新的健身計劃有任何顧慮的人應在開始任何計劃之前諮詢適當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10. 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 (1) 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好身形有權可以停止、中斷提供本服務:天災、地變、政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好身形事由致無法營業者、好身形之Line平台或網站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好身形網站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好身形得無條件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 (2) 好身形因應維修需要或有暫停營運之需求,應按日展延學員之期限或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但二日內之例行維修不在此限。
- (3) 遇國定假日,好身形得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11. 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

- (1) 使用學員的學員帳號與個人密碼,登入本平台之行為,推定為學員的行為。
- (2) 若學員發現學員的學員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者,應立即通知我們。經學員確認有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情事者,我們將立即暫停該學員帳號或個人密碼之使用,並接受學員更換學員帳號或個人密碼。

12. 暫停服務之處理

- (1) 好身形對於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營運上必要之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2) 因前項事由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應於暫停本服務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首頁上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但因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好身形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13. 有限授權及使用原則

- (1) 學員同意不得複製、散布、再發行、傳輸、公开展示、公開表演、修改、調整、租賃或販售本課程、網站或其內容之任何部分,亦不得據此創作衍生作品。如未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學員亦不得用鏡像或框架方式將本網站的任何部分或完整內容放置於任何其他伺服器上或作為任何其他網站的一部分展示。此外,學員同意如未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在搜尋網站使用標準的搜尋引擎技術引導網路使用者至本網站時,視為已取得我們的同意),學員不會使用任何機器人程式、蜘蛛程式或任何其他自動裝置或手動程序來監視或複製我們的內容。

17. 資料授權

- (1) 好身形得為業務推廣、執行或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契約之資料，並將之提供好身形委託處理之單位使用。
- (2) 好身形可以將學員的資料用於：課程或學員報名及管理；了解學員的需求和要求；管理和運營好身形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向學員提供有關好身形服務的信息；提供或改善好身形的產品和服務；幫助好身形最優化提供給學員的利益；與好身形的業務直接相關且學員已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法律合理要求的情況下）。

18. 未盡事宜之處理

- (1)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